

楊一凡 徐立志
李璞 李琳
整理

歷代判例
判牘

第七册

ISBN 7-5004-5257-8



9 787500 452577 >

D929.2
14
:7

楊一凡 徐立志
李璞 李琳 主編
整理

歷代判例判續

第七冊

整理說明

駁案新編，清乾隆朝刑部陝西司主事、總辦秋審兼湖廣司都催所、律例館纂修全士潮等纂輯。本書收錄乾隆元年至乾隆末近六十年間駁案三百一十八件，其中名例類二十五件，職制一件，婚姻十一件，倉庫一件，課程一件，錢債一件，儀制二件，軍政一件，賊盜四十七件，人命九十六件，鬥毆七十一件，訴訟十八件，受贓一件，詐偽一件，犯姦六件，雜犯一件，捕亡二十九件，斷獄五件。

所謂駁案，是指上級司法機關直至最高統治者皇帝對下級司法機關上報覆核的案件，或因其「情罪未協」或因其適用法律不當駁回重審改擬的司法程序。收入駁案新編的案例，均係刑部奉皇帝諭旨指駁改擬及奏准通行的定例，各級司法機構和辦案官員可援引比附，因而具有很高的法律效力。正如駁案新編序云：「秋曹大小臣工恭承宸訓，敬慎將事，比事屬詞，平反屢奏，駁一案定一例，各出所見，講明而切究之，開惑剖蔽，要皆闡發律意例義之精微，本經術而酌人情，其孚乎中正平允而止。」就每一駁案的內容而言，先敘該督撫原題於前，然後輯錄皇帝諭旨，次後記敘內外衙門原奏，層次清楚，讀後可使人對某案何以被駁正、某條律例因何緣由予以改定等一目了然，原委悉得。按清代法制，律爲「常經」，例因時以制宜，用以補律之不足。在司法實踐中律例並用，凡律無正條者，可援例加減，比照定罪量刑。收入駁案新編的這些定例，曾在乾隆及以後各朝的司法實踐中長期被參照使用，對當時的審判

活動發揮了重要的指導作用。今人研讀這些駁案，可對乾隆朝的司法情況及一些定例的形成等有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

駁案新編書前有監察御史阮葵生序，題爲乾隆辛丑（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凡例稱所收駁案「編自乾隆元年至四十九年」，時間已屬不合，此猶可以阮序作於該書初刊之前解釋。然詳閱該書，其中有一些乾隆四十九年後（最晚至乾隆五十八年）的案例，殊不可解。現見前人所作古籍目錄，均記該書刊於乾隆四十六年，這顯然是把阮氏作序時間誤爲該書刊印時間所致。該書初刊應在乾隆四十九年以後無疑。書中收錄的乾隆四十九年後的案例，唯一合理的解釋只能是本書爲增補本。按原書凡例云：「按律分類，凡有新案，便於隨時依類纂添。」可知此書本可隨時增補。清史稿著錄駁案新編爲三十九卷，已多於本書三十二卷之數，說明該書後來曾再次補刊。清光緒九年，清人朱梅臣曾把駁案新編及嘉慶二十一年刊印的駁案續編一併收入，編訂爲駁案匯編，由圖書集成局板印出版。一九六八年六月，臺灣成文出版社又將駁案新編影印出版。此次整理，以乾隆末刊駁案新編爲底本，以駁案匯編本爲參校本。

李璞 李琳

二〇〇五年三月

目錄

駁案新編序	一
凡例	二四
卷一 名例上	三
莊屯無差使旗人不准折枷（方天禿）	五
遇赦累減斬犯不准重科（趙懋本）	五
誣告叛逆被誣之人未決（周鏗聲）	七
不知是否獨子亦准留養（陳龍）	八
金刃重傷骨折致斃不准留養（王倫祥）	一〇
戲殺留養（杜五）	一五
逃徒行竊二次（劉良）	一七
不應刺改遣（吳么）	一九
逃軍仍照本例辦理（楊二）	二三
卷一 名例下	二六
十歲以下幼童毆斃人命擬絞（劉糜子）	二七
遣犯逃回經伊父稟首（李作良）	二九
盜首傷人捕獲另案夥盜投首擬徒（丁直安）	三一
圖財害命經伊父稟首（王廷吉）	三三
傷人夥盜聞拏投首發遣脫盜（孫二）	三四
父私和兄命首告父免罪依干名犯義（徐仲威）	三五
助子強奪良家妻女姦佔爲妻加等擬軍 (劉殿臣)	四〇
本應重罪犯時不知（王仁極）	四三
本應重罪犯時不知（李文魁）	四五
斬絞人犯逃後被獲分別立決監候（王學孔）	四七

行賄頂兇限外身死不准減等(竇恒基) ······	五〇
都司因船船在內洋遭風破壞規避捏報	
(鄭文龍) ······	
發遣人犯脫逃被獲正法案(趙二) ······	五五
遵旨酌議頂兇條款(徐三) ······	五六
卷四 ······	
吏律 ······	
職制 ······	
照違制律係職官加徒一年(袁良義) ······	六〇
戶律 ······	
婚姻 ······	
強嫁寡媳自縊身死(陳玉隆) ······	六二
逼嫁孀媳投塘身死實遺(黃江氏) ······	六二
強奪良家妻女嫁賣(陳之萬) ······	六六
先經誘逃後復強搶(劉四) ······	六九
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因而傷人(姜大) ······	七一

圖產搶嫁不甘失節自刎身死(劉澤遠) ······	七三
強奪良家妻女姦佔爲妻(陳相禮) ······	七五
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隆山林) ······	八〇
圖產逼嫁孀嫂擬絞(葛繼榮) ······	八二
改依搶奪路行婦女爲首例(張岐山) ······	八四
逼嫁有夫堂妹自刎(李金詔) ······	八七
卷五 ······	
倉庫 ······	
監守自盜駁依挪移(槐唐阿) ······	九〇
課程 ······	
鹽梟誘毆巡役致死未獲鹽觔(劉蘭生) ······	九四
錢債 ······	
民人盤剥土司審斷咆哮(戴麟瑞) ······	九八
禮律 ······	
儀制 ······	
非盡羞忿自縊仍准旌表(龔氏) ······	一〇〇

擅用赦字世表字樣擬徒（韋玉振） ······

一〇二

兵律 ······

一〇五

軍政 ······

一〇五

不依期進兵策應因而誤失軍機（馬漢良） ······

一〇五

卷六 ······

一〇七

刑律 ······

一〇七

賊盜上 ······

一〇七

捏造逆詞希圖傾陷比照大逆（鄭會通） ······

一〇七

逆犯之父訊非知情縱容（廖秀科） ······

一一一

逆案罪名欽奉諭旨改定併免家屬緣坐

一一一

（程明諹） ······

一一五

存留祖遺狂悖詩集量減擬徒（方國泰） ······

一九

聚衆爬城依謀叛已行修改歃血訂盟例

一二二

（林阿裕） ······

一二二

照謀叛例之父母兄弟奉旨俱著加恩免其

緣坐（陳順） ······

一二七

卷七 ······

賊盜上 ······

一三〇

強盜分別法所難宥情有可原（王三） ······

一三〇

搶奪駁改強盜（農成英） ······

一三二

殺人夥盜係無服尊屬以凡論（李元中） ······

一三三

捕役奉差緝賊審非正盜例（蒲先榮） ······

一三六

革役鎖拏舊匪自溺斃命擬絞（范福） ······

一四〇

搶奪殺人駁改強盜（王小二） ······

一四三

誣良拷打致死（姚老） ······

一四五

傳授迷人藥方永遠監禁（周新茂） ······

一四八

用藥迷人例（貝開富） ······

一四九

現審強盜引綫分贓例（劉四） ······

一五一

向舊匪索贓致令自戕減等擬流（陳松觀） ······

一五四

強盜（梁亞香） ······

一五七

強盜傷人之例照強盜得財（洪方來） ······

一六三

強盜殺死事主並未幫同下手（潘永吉） ······

一六七

卷八

搶奪殺人爲從(杜喜仔) ······	一七〇	兵丁行竊本營鉛砲(洪斌) ······	二〇〇
賊盜中 ······	一七四	駁審誣認正兇(朱老五) ······	一〇三
因竊殺死姨母比依竊盜臨時拒捕殺人 (蔣汝才) ······	一七八	駁審誣認正兇(朱老五) ······	一七四
竊盜棄財逃走拒捕殺人(趙白兒) ······	一七九	因竊殺死姨母比依竊盜臨時拒捕殺人 (蔣汝才) ······	一七八
蒙古偷盜拒捕殺死事主(看扎布) ······	一八一	無服尊長盜卑幼屍棺同凡論(程大) ······	二一〇
竊盜臨時拒捕殺人(張懷) ······	一八二	縱姦本夫被姦夫毆死(蕭彭氏) ······	一〇八
竊盜棄財逃走拒殺事主(周宗一) ······	一八四	發無棺之屍比照年久穿陷之塚(符文瀾) ······	二二一
竊盜拒捕殺人(沈二) ······	一八五	比依發年久穿陷之塚(于二) ······	二二三
夥衆掉包讒取財物(錢正揚) ······	一八七	刨墳造意不行又不分贓以臨時上盜爲首 (張良臣) ······	二一五
竊盜刃傷事主(張廷英) ······	一八九	發掘遠祖墳塚開棺見屍斬決(張棟梁) ······	二一八
船戶盜賣客貨(錢文化) ······	一九一	比照夜無故入人家擅殺擬徒(楊紹位) ······	二二一
卑幼行竊拒傷小功尊長(文科) ······	一九三	因搶錢人扭毆戳傷致死(邢大) ······	二二三
罪人拒捕殺所捕人(楊再登) ······	一九六	明知賊情說合贖贓(葛錦) ······	二二四
偷刨人參(楊祚) ······	一九九		

卷九

兵丁行竊本營鉛砲(洪斌) ······	二〇〇	賊盜下 ······	一〇三
無服尊長盜卑幼屍棺同凡論(程大) ······	二一〇	挾制圖姦不遂謀殺二命(丁緯) ······	一〇三
縱姦本夫被姦夫毆死(蕭彭氏) ······	一〇八	誣良爲竊拷打致死(曾榮懷) ······	二〇六
發無棺之屍比照年久穿陷之塚(符文瀾) ······	二二一	無服尊長盜卑幼屍棺同凡論(程大) ······	二一〇
比依發年久穿陷之塚(于二) ······	二二三	發無棺之屍比照年久穿陷之塚(符文瀾) ······	二二一
刨墳造意不行又不分贓以臨時上盜爲首 (張良臣) ······	二一五	比依發年久穿陷之塚(于二) ······	二二三
發掘遠祖墳塚開棺見屍斬決(張棟梁) ······	二一八	刨墳造意不行又不分贓以臨時上盜爲首 (張良臣) ······	二一五
比照夜無故入人家擅殺擬徒(楊紹位) ······	二二一	發掘遠祖墳塚開棺見屍斬決(張棟梁) ······	二一八
因搶錢人扭毆戳傷致死(邢大) ······	二二三	比照夜無故入人家擅殺擬徒(楊紹位) ······	二二一
明知賊情說合贖贓(葛錦) ······	二二四	因搶錢人扭毆戳傷致死(邢大) ······	二二三

人命 二二九

活埋犯竊族匪加功（劉大嘴） 二二九

謀殺人傷而未死（王四兒） 二三二

圖財害命（陳兆測） 二三五

輪姦殺人爲從斬決（薛黑子） 二三七

謀殺人因而得財（陳貴） 二三九

謀殺買休之妻以凡論（周宗勝） 二四〇

謀殺人嚇逼下手致斃（芮添） 二四二

謀殺人從而加功（陳四四） 二四四

圖財殺死人命（陳十一） 二四七

謀殺加功（劉鍾氏） 二四九

謀殺人從而加功減一等（葛高氏） 二五一

比照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王二小） 二五三

謀殺十歲以下斬決（楊張氏） 二五五

謀殺十歲幼孩（徐桂兒） 二五七

謀殺十歲以下爲從絞決（陳文彩） 二六一

輪姦（趙二虎） 二六三

卷十一

人命 二六八

男子拒姦扎傷越十日後自碰身死（逮廣） 二六八

捉姦毆斃胞兄火化滅迹（閔三） 二六九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奉旨減等發落（呂明善） 二七一

堂兄妾與僱工通姦加功活埋（秦珠） 二七三

謀殺駁改罪人不拒捕而擅殺（郭於梅） 二七六

本夫縱姦被殺照罪人拒捕殺人（顧三穩） 二七八

男子拒姦擅殺（鮑成起） 二八〇

本夫殺姦已離姦所（范人傑） 二八三

疑姦拖勒伊妻斃命擬絞（陸之禮） 二八五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不知情擬杖（蕭李氏） 二八六

辦漕浮收官吏（金德元） 二八八

人命 二九三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奉旨減等發落（張氏） 二九三

姦所獲姦殺死姦婦並非登時(石克儉) ······	二九四
登時殺死姦婦將姦夫擬抵(李王存) ······	二九六
捉獲聘妻姦夫(盧將) ······	二九七
姦夫已就拘執而擅殺(鄭三苟) ······	三〇〇
姦婦雖不知情擬絞(胡蔣氏) ······	三〇二
誘姦謀殺(孫松華) ······	三〇四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擬絞(楊氏) ······	三〇六
因姦同謀殺死親夫(彭氏) ······	三〇八
夜無故入人家擅殺擬徒(王氏) ······	三一一
親屬姦所獲姦殺死姦夫(黎情貴) ······	三一二
比照姦夫自殺其夫(溫氏) ······	三一四
強姦本婦立時殺死(孫紹文) ······	三一六
比照姦婦不知情擬絞(于氏) ······	三一九
比依姦婦被殺姦夫擬絞(張得安) ······	三二二
人命 ······	三三四
人命 ······	三三四
親屬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擬徒(池體文) ······	三四五

師姦伊母洩忿砍死改依罪人不拒捕而擅

殺例 (僧德見) ······

三三七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不知情擬絞(王氏) ······

三三九

已就拘執而擅殺(郭倉五) ······

三三〇

因姦誤殺比照殺二人例(穆本現) ······

三三五

姦婦被本夫逼令幫同殺死姦夫(宋張氏) ······

三三八

故殺(張雲衢) ······

三四〇

殺死伊母姦夫致父母自盡(申張保) ······

三四五

殺死伊母姦夫帶傷其母(聶天秀) ······

三四八

殺姦案內加功照餘人律(陳萬財) ······

三五〇

殺姦案內加功照餘人律(向萬友) ······

三五二

拒姦誤殺本夫(李東海) ······

三五四

人命 ······

三五七

賊弟拒捕被捕役殺死二命(劉俊) ······

三五七

殺一家六命案(王之彬) ······

三六〇

殺一家四命以上分別緣坐(余膺) ······

三六五

卷十三

卷十四

破骨傷限內身死（李愷）	三六七
門毆駁改故殺（陸玉貴）	三六八
駁定門毆正兇（僧楊宗雲）	三七二
先後門毆分別致死重傷（孫六）	三七七
過失殺駁改門毆誤殺旁人（史其傳）	三八一
故殺（陳暢）	三八三
殺一家三四命閹割（張文義）	三八六
謀毆奔逃失足落河淹斃（劉科）	三八八
卷十五	
人命	三九一
同謀共毆駁改原謀爲首（鄒二友）	三九一
捕賊誤殺（彭之名）	三九三
疑竊毆斃合依門殺（諶林選）	三九五
破骨傷限內身死（張必相）	三九八
門毆殺人（姜暖）	四〇二
故殺（陳鄭氏）	四〇六
門殺係挾溺母女二命案（解由頭）	四〇七

門毆殺人（戴維高）	四〇九
因爬取本山松毛戳傷致死改依門殺 （沈阿全）	四一二
門毆殺人（王君壁）	四一五
共毆人過後身死以傷重者坐罪（陳谷松）	四一七
卷十六	
人命	四二一
比照捕役擎賊而誤殺無干之人照過失殺人 （班布屑）	四二一
過失殺人（黃中著）	四二三
鳥槍誤傷比照捕戶致死人命滿徒（黃昌懷）	四二四
妻毆罵夫父母夫擅殺（韓雲）	四二七
夫毆妻致死擬徒（王瑞）	四二九
聽從妻母將妻勒斃（張翔鵠）	四三三
卷十七	
人命	四三六

鳥槍誤傷改依放彈射箭擬流(謝佛保)	四三六
鳥槍誤傷比照放彈射箭(邊六)	四三八
偷竊生息銀兩致伊父殺人自盡(李雲鵬)	四四一
因盜威逼人致死(邱文玉)	四四三
因姦威逼人致死(何元三)	四四四
因姦威逼人致死(朱小奶奶)	四四七
比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擬絞(余氏)	四四九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朱伯木)	四五一
因瘋殺死總麻尊長仍按服制(劉金良)	四五三
人命	四五五
比照因姦威逼人致死(李化爲)	四五六
豪強惡徒威逼一家三命(蕭文翰)	四六〇
比依毆夫至篤疾絞決律(顧氏)	四六三
調戲和息後自盡二命發烏嚕木齊(陳正仁)	四六六
圖姦出嫁姑表妹致氏自縊(陳三)	四七一

卷十九

鬥毆上	四七三
回民糾夥共毆(張四)	四七三
傷風身死分別重輕(高龍)	四七六
因風身死傷重擬絞(仇二忙)	四七八
因風身死傷重擬絞(梁明安)	四七九
保辜破骨傷正限內身死(魯固)	四八一
咬傷總麻兄至辜限外餘限內身死(芮天明)	四八二
保辜正限餘限外身死(帥禮)	四八四
僧人行兌斂命俱不得輕議寬減(僧悟明)	四八五
行營馬甲金刃傷人(王裕明)	四八七
軍民毆死致仕佐貳等官(張文秀)	四八九
毆死弟子習業未成以凡論(李邦安)	四九〇
僧尼非理毆殺子弟(僧沛林)	四九二
毆徒身死以凡論(僧開月)	四九四
故殺幼徒斬決(僧界安)	四九五

卷二十

門毆上	四九八
謀殺人不知情脅逼加功擬杖(鄭亞二)	四九八
威力主使限外身死減流(張國棟)	五〇〇
威力制縛爲從(徐元珍)	五〇一
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沈其生)	五〇六
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金勝章)	五〇八
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例(黃金隆)	五一
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黃金隆)	五一
門毆下	五一
毆死辭出僱工以凡論(葉世沾)	五一
毆死贖身奴婢擬徒(姚彬古)	五一
毆死爲奴遣犯隨帶之妻(厄素爾氏)	五十九
家長毆僱工人致死(劉惠槐)	五二〇
妾過失殺家長(闕李氏)	五二三
比照夫毆妻致死(榮恒山)	五二四

卷二十一

門毆下	五三六
誤傷小功服兄身死斬候(劉成先)	五三六
共毆大功服兄致死(李萃)	五三七
聽從毆死總麻服叔(高隨兒)	五四〇
疊毆大功兄致死(劉玉成)	五四二
毒死繼母之母按照新定服制斬決(王錦)	五四五
已就拘執而擅殺並夾簽(王煥文)	五四五
毆總麻兄篤疾擬絞爲從改流(杜八得)	五五三
卑幼毆死本宗小功兄(王富義)	五六六
門毆下	五五八
夫毆妻致死(郝旺虎)	五二九
姦淫起釁兇殘幼婢絞決(徐二姐)	五三一
僱倩之人毆死僱主仍同凡論(高喜文)	五三二
門毆下	五三六
以妻賣姦復故殺其妻同凡論(張二)	五二六

聽從父命毆死逆兄減等枷責（戴節）	五五八
毆死律應絞決胞弟擬杖（鬱二）	五六〇
刃傷胞叔限內平復絞候（張鼎玉）	五六二
毆死期親伯母（張廷文）	五六四
比照伯叔爭侄財產故行殺害（邱縣）	五六六
毆傷胞兄擬徒加流（黃大本）	五六八
故殺胞弟（張士義）	五七一
謀殺胞侄情重擬絞（蒙勝現）	五七三
門毆下	五七六
弟毆兄傷（陳裕章）	五七六
僧人致死本宗卑幼以凡論（僧靜峰）	五七八
圖財謀殺卑幼斬決（郭義培）	五八〇
情切救父誤傷胞叔（于瑞）	五八三
爭繼謀殺期親尊長（曾志廣）	五八六
卑幼毆傷期親尊屬擬流（方仁實）	五八八
卑幼共毆期親尊長身死傷輕擬流（敖大高）	五九〇

聽父遺言拴擎胞兄被叔溺死（羅其紋）	五九四
謀殺應死卑幼爲從（慤起）	五九八
比照僱工毆傷家長期親（馮可順）	六〇一
義父期親毆殺乞養之子以凡論（侯蘿卜）	六〇六
父母非理毆死子孫之婦（吳永朝）	六一〇
因姦勒斃其子改發伊犁爲奴（王李氏）	六一二
毆夫之父母致死（許張氏）	六一五
子毆父母例（張朝元）	六二〇
門毆下	六二三

卷二十一

弟毆兄妻至死（黃啓勝）	六二三
故殺妻前夫之子以凡論（王三）	六二三
父被縊麻叔毆死還毆斃叔（陳功俚）	六二五
門毆下	六二三
弟毆兄妻至死（黃啓勝）	六二三
故殺妻前夫之子以凡論（王三）	六二三
父被縊麻叔毆死還毆斃叔（陳功俚）	六二五
子毆父母例（張朝元）	六二〇
門毆下	六二三
弟毆兄妻至死（黃啓勝）	六二三
故殺妻前夫之子以凡論（王三）	六二三
父被縊麻叔毆死還毆斃叔（陳功俚）	六二五
門毆下	五七八
弟毆兄傷（陳裕章）	五七六
僧人致死本宗卑幼以凡論（僧靜峰）	五七八
圖財謀殺卑幼斬決（郭義培）	五八〇
情切救父誤傷胞叔（于瑞）	五八三
爭繼謀殺期親尊長（曾志廣）	五八六
卑幼毆傷期親尊屬擬流（方仁實）	五八八
卑幼共毆期親尊長身死傷輕擬流（敖大高）	五九〇

卷二十二

門毆下	五七六
弟毆兄傷（陳裕章）	五七六
僧人致死本宗卑幼以凡論（僧靜峰）	五七八
圖財謀殺卑幼斬決（郭義培）	五八〇
情切救父誤傷胞叔（于瑞）	五八三
爭繼謀殺期親尊長（曾志廣）	五八六
卑幼毆傷期親尊屬擬流（方仁實）	五八八
卑幼共毆期親尊長身死傷輕擬流（敖大高）	五九〇

情切救母援例兩請(李治國)	六二七
謀殺係挾仇報復案(沈萬良)	六二九
子助父毆斃命不得謂之救父(牟占祖)	六三二
情切救父援例兩請(歐陽奉舞)	六三四
投帖隱匿姓名文書(溫經章)	六三七
誣告起會誦經煽惑居民(蕭芳)	六四一
卷二十七	六四五
訴訟	六四五
疑賊追趕落水(楊芳)	六四五
誤執傷痕屍遭蒸檢(孫陳氏)	六四九
誣告胞叔毆斃伊父裝傷蒸檢(陳鬱)	六五一
子孫誤執傷痕誣告蒸檢(梁帝佐)	六五三
挾仇誣告謀死人命屍遭蒸檢(屠天榮)	六五六
挾嫌污人名節被誣之人自盡(徐三)	六五九
被逼挾嫌誣扳致斃減等(馬二)	六六〇
誣告人因而致死(楊耀廷)	六六二
誣告平人因而致死(孟氏)	六六四

誣告平人因而致死(任聖效)	六六七
誣告平人致死(馬廷植)	六七〇
誣告平人因而致死(何雲成)	六七三
鍛煉成招有心故入(翟必翹)	六七七
教唆誣告畏累自縊(金緒)	六八二
卷二十八	六八七
訴訟	六八七
奴婢誣告家長(關言)	六八七
姦污幼女致犯母服毒改爲絞決(何長子)	六九一
呈告子孫忤逆發遣(孫謀)	六九一
受贓	六九四
婪贓退還並典史聚賭捏詳(吳龍光)	六九四
詐僞	六九七
私鑄(陳孝)	六九七
卷二十九	七〇一

犯姦	七〇一
輪姦謀命（李首麟）	七〇一
比照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任富庫）	七〇二
強姦已成（黃滿）	七〇五
強姦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羅才國）	七〇六
和姦毆死姦婦依門殺（孟天臣）	七〇八
鶲姦擅殺並無實據者駁改本律（劉金花）	七一〇
雜犯	七一二
謀財放火隨即救滅（楊三）	七一二
卷三十	七一五
捕亡	七一五
竊盜毆所捕人折傷（張懷舟）	七一五
冒捕鎖詐斃命（程戶）	七一六
罪人持杖拒捕者格殺勿論（朱永英）	七一八
賊犯謀殺捕役等三命（王登科）	七二一
罪人持杖拒捕者格殺勿論（唐成添）	七二五

卷三十一

擅殺罪人加功照餘人律（戴富）	七二七
平墳械鬥致斃七命依罪人拒捕科斷（周合）	七二九
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任子玉）	七三四
罪人不拒捕而擅殺（王起山）	七三八
犯罪逃走拒捕殺所捕人（小子）	七三九
拒姦殺死姦夫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袁氏）	七四二
賊勢強橫毆打戕命（梁扶科）	七四三
母墳被掘見棺格殺勿論（楊興貴）	七四五
罪人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撒罕太）	七四六
罪人拒捕格殺勿論（馬俊）	七四八
賊勢強橫毆打致死（章紹武）	七四九
罪人拒捕格殺勿論（吳達國）	七五一
捕人多於賊犯共毆致斃（徐阿招）	七五三
罪人拒捕殺所捕人（黃石泰）	七五五
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聶寶文）	七五六